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49號

聲請人 葉○○

相對人 葉○○○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葉○○○（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葉○○（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葉○○○之監護人。
- 三、指定葉○○（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葉○○（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共同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葉○○○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葉○○為相對人葉○○○之女，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除戶謄本等件為證。
- 三、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

01 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02 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
03 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
04 之，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即明。查相對人經主管機關鑑定為
05 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且聲請人已向本院陳明：相對人會答非
06 所問，移動需坐輪椅等語，有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審理單在
07 卷可稽（本院卷第15、23頁）。堪認相對人為明顯不能為意
08 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已無在鑑定
09 人前訊問相對人之必要，先予敘明。

10 四、本院依職權函囑臺北市立關渡醫院精神科醫師劉弘仁對於相
11 對人之心神狀況進行鑑定並提出報告，據覆略以：「鑑定結
12 果：1.葉員有極嚴重之心智缺陷：葉員目前認知、語言與肢
13 體功能嚴重破壞，無法以言語或行動表達意願，亦無法由其
14 他方式測知其明確意圖，生活起居需完全依賴他人協助，是
15 故葉員之心智缺陷應相當於極重度障礙階段，目前已達到
16 『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17 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的程度。2.葉員目前
18 已喪失管理處分自己財產的心智能力：葉員目前之心智缺陷
19 已使葉員無法執行任何事務，亦無法表達個人意願，是故就
20 心智能力層面而言，葉員目前應已喪失管理處分自己財產的
21 心智能力。3.葉員之心智障礙恢復可能性極低：葉員病況會
22 造成腦部組織的嚴重破壞，判斷其腦部組織破壞的恢復可能
23 性極微，故其心智障礙恢復之可能極低。」等語，有臺北市
24 立關渡醫院113年12月4日關行字第1130004386號函附之精神
25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1至111頁）。堪認相對人
26 因其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
27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正。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29 五、末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30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31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01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
02 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
03 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
04 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
05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06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07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08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09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10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1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
12 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葉○○○既經宣告
13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本院應依職權為其選定監護人。本院審
14 酌相對人與其配偶葉○○，育有聲請人葉○○、利害關係人
15 葉○○、葉○○、葉○○、葉○○等5名子女，上開人等即
16 為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其中葉○○、葉○○2人均已亡歿，
17 而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而不適於擔任監護人，經聲請
18 人、葉○○、葉○○3人自行商議後，渠等同意由聲請人擔
19 任監護人、葉○○、葉○○2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0 等語（本院卷第91頁同意書）。本院綜核上情，認由聲請人
21 擔任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葉○○為受
22 監護人之監護人，併指定葉○○、葉○○共同為會同開具財
23 產清冊之人。

24 六、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
25 時，監護人葉○○對於受監護人葉○○○之財產，應會同葉
26 ○○○、葉○○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併此敘
27 明。

28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李苡瑄